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117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有鑑於休息日工作時間在工資計算上非呈線性增加；此外國內許多產業於勞工工時需求上皆有淡旺季之分，爰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調整休息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以實際工時計算工資；並引進「工時帳戶」之概念，使勞資雙方工時協定上得在產業淡旺季間取得平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莊瑞雄 蘇震清 陳明文 林俊憲 施義芳
劉權豪 陳歐珀 黃秀芳 黃偉哲 陳亭妃
蔡易餘 洪宗熠 何欣純 呂孫綾 周春米
蘇治芬 孔文吉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u>八小時以內者，以實際工作時間計</u>；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p>	<p>一、本條第三項條文修正。</p> <p>二、現行條文於休息日工作時間之工資計算上非呈線性增加，提案調整休息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以實際工時計算工資；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維持現行條文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p> <p>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u>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u></p>	<p>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p> <p>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p>	<p>一、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增列第三項。</p> <p>二、考量 104 年勞動基準法於正常工時認定上由雙週八十四小時修正為單週四十小時，每個月實際工時縮減八小時。爰提案修正延長之工作時間由四十六小時調整為五十四小時。</p> <p>三、考量各產業或有淡、旺季</p>

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當月未達五十四小時之剩餘工時，得予六個月內支勻使用，期間單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超過四十六小時。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之區別而於工時計算上缺乏彈性。爰提案於勞資雙方同意之前提下，得予六個月內支勻使用當月未滿五十四小時之剩餘工時，但每一個月仍不得超過六十小時。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